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玟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音娟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住處頂樓漏水，爰請求被告修復漏水等語，惟因起訴狀所載兩造之住所並不相鄰，復因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 年5月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，應提出估價單，暫時以此費用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並查明兩造住址是否無誤，如兩造住所並不相鄰，聲請人應釋明建物如何遭受漏水侵害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固於同年月11日陳報被告住所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○0號7樓之1，惟因無送達地址遭退件，又原告未釋明其建物如何遭受漏水侵害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